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织〔2020〕17号

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关于余婷同志 免职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：

同意余婷同志的辞职申请，免去其商学院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0年6月11日

中共闽南师范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
2020 年 6 月 11 日印发
